

89

鍾金

制室
茂

王映秋九二六

湖北省政府簽條

先令
第
三
科
第
一
號

稽催登記

曾多俊九芸
丁壽石九芸

心

湖北省政府

來文事由

省建

字第

14570

號

文別

恩施縣政府

別類

附件

核復該縣經濟建設實施計劃電仰遵由

秘書長書

大七

主席

大七

廳長

九

處長

稿擬稿核

張文是
許錫化
華行

檔案

去文省建一字第

字第

號

號

九月廿日

時封發

又月又日又時用印

九月廿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九月廿日

時批稿

050

代電

恩施縣政府施訓建字第一〇九號呈責該縣經濟
建設實施計劃審核書情呈核示為次、甲、發展
交通第二、三兩項及丁、興辦水利十項等、應將辦理
情形專案報核、乙、整理公營事業第五項應積極
整理並將各部門詳細業務計劃呈核丙、開
發礦產第六項該縣公營煤鐵礦應依法呈
請收權戊、工商及公私建築之管理第七項應遵
省建三特字第一六三號令限期辦理定後第
八項應專案呈請奉府建設廳核發正式登記

91
餘僅備查仰即切實推行並將推行情形隨
時核核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申印

92

松

三

3-107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九日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遵令擬具本縣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呈乞
鑒核 示遵由

件 附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

呈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九日

施訓建字第一四九號

查接管卷內奉

鈞府省建秘特字第一二五八號訓令頒發各縣經濟建設準則飭遵照擬具實施
計劃切實推行等因遵經依照 指示各項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本縣
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及附件五種除分呈 專署外謹備文貴呈伏乞

568-8

104570

鑒核

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

萬

附呈恩施縣經濟建設實施計劃一份及附件五種

恩施縣長張家訓



93

恩施縣經濟建設委員會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恩施縣經濟建設實施計劃

一、為促進鄉村建設繁榮農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起見特遵照湖北省各縣經濟建設實施準則之規定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定本計劃

甲、發展交通

二、整修縣鄉道路：

子、縣道：縣與縣間除建始宣恩已有公路通行恩利路正在修築外所有恩施至鶴峰及恩施至奉節兩縣道施宜人行道應盡

量拓寬改平路面加鋪石板或碎石其寬度平地六公尺山地四公尺

最大坡度12%最銳平曲綫15尺為標準。

丑、鄉道：由縣城起經七里燕子和灣沙地花被至紅土由龍瀝經屯

堡木貢至板橋由城區經芭蕉槐桿至大吉各鄉道及鄉與鄉間應拓寬之人行道路改平路面加鋪石板或碎石其寬度平地45公尺山地35公尺最大坡度10%最銳平曲線半徑50公尺為標準至鄉與保間保與保間之人行道應拓寬改平加鋪路面平地25公尺山地15公尺為標準。

通金縣鄉保道自明年冬季起至廿九年春季止由各鄉鎮在每年春冬兩季農隙時負責發動人民勞動服務分區督促修治完成每人每年勞動日期以十日為限必要時得酌予增加其分期進度表及道路分佈畧圖如附件一二。

鄉道路兩旁應闢排水溝并栽植樹木以固路基其距離以十市尺一株為限并儘量以栽植桐木漆等經濟木品為原則。

長各鄉鎮道路工程完竣後應報請本府派員驗收拿手規定標準方告完成
如認為有修改之處仍應遵照規定修改

已修治道路如有籌款必要時縣道由本府洽商參議會辦理鄉保道由鄉鎮公所洽商鄉民代表會辦理各鄉每期開工日期由本府以命令訂之。

三、興修恩利公路：恩利路恩施段全段未完土方工程在本年農隙時繼續修築未
完成橋涵石方工程分年辦理并請求

省府補助之。

四、整理鄉村電話網：本縣各鄉電話因使用過久電線電機率多鏽爛應遵

照 省府省財四特字第 3606 號訓令分期次第改架每期架設幹線六十華

里（計三岔熊家屯堡芭蕉四條幹線四十號線架設全長二百四十華里）支線三

長沙縣

志

95

百華里(全長壹千貳百華里用十號綫架單綫)其幹支綫之公佈如附件三。

前項電訊器材購置費用分期另擬預算由縣鄉平均負擔并呈請

省府補助之。

乙、整理公營事業

整理民生工廠：本縣民生工廠因歷年經營不善負債重，業務未能開展，亟

應整理使生產增加其整理步驟如左：

一、清理歷年資負：組織清理委員會以參議會正副議長縣政府縣長秘書

及財政建設科長會計室主任澈底盤查以往經營業賬目及接收省營各廠

財產財產與債務情形。

二、整理并擴展廠務：

96
1. 增加基金：省立官坡造紙廠及豐廟兩紡織廠房屋及機件經呈准標賣除清償原繳債務外全部撥充民生基金。

2. 調整人事：民生工廠人事應選用能力強幹熟諳業務及熱心公益之人士由縣府加委。

3. 擴展業務：增加基金後最低限度應經營：1. 皂燭 2. 鐵工 3. 鑄造（煤炭石灰）4. 紡織（縫紉織襪等）5. 糧食加工（碾米磨粉）6. 造紙等部門詳細業務計劃由民生工廠擬訂呈核。

各項營業純利不得少於預計實大標準預計標準另訂之。

七項營業純利并應按月報府按月繳庫核收并分報監察委員會

8. 限制開支：民生工廠經臨各費應按縣級標準詳擬預算呈縣核准

並按月造具計算臨時開支應報縣府核准後始得動支否則不予核銷以示限制。

四、加強聯繫：各部門營業情形人事勤惰應按月表報以資考核。

五、建立監察機構：組織監察委員會以參議會議長縣黨部書記

長青年團幹事長縣政府財縣長為主任委員議長為副主任委員。

前項委員由縣政府分別聘任組織規程另訂之。加附件四

(丙)開發礦產：

六、本縣轄境僅有煤鐵二礦附屬煤炭民生山廠開採者應督促增加為月

產十萬斤其他煤鐵礦得獎勵民營增加產量以足為本縣需用為原則必

要時得予以技術上之協助與資金上之扶持。

批飭該縣之
營民營火
鐵礦應依法
呈請這權
批飭該縣
批飭該縣

丁興辦農田水利及推廣農林

七元寶縣農林場

八人事：永縣農林場過去係由建設科兼辦自本年元月份起增設專任

場長及技士一推廣員二事務員一場工三至本年元月份起即按照省府

省建三字第一三〇號訓令規定補充齊全。

九業務：按規定計劃撥獅子岩及連珠塔附近公地60市畝遵照省建三字

第一三〇號令頒 湖北省廿六年度各縣農林場應行推進工作及注意事項第

四條之規定并本縣兩本縣實際需要辦理農作物品種試驗研究

推廣育苗造林小型畜牧農林調查等事項其詳細計劃由農林場

另訂施行。

生

萬年

八、擴大縣鄉苗圃發動全面造林。縣農林場苗圃劃足。市級在本年秋
季育苗。市級於七年春季育苗。市級各鄉鎮苗圃應劃撥公產三
畝。在本年秋季育苗。市級於七年春季育苗。市級并儘量以育經
濟林木為原則。縣於附屬荒地每年造林一萬株。鄉鎮每年就公私
荒地造公私荒地造林。公有林五千株。保造公有林三千株。每年應成活
十株。金縣鄉鎮三百五十株。保造八百五十株。每年可造林一百五十
萬株。三千六百株。

前項所造之林如有未成活者。須隨時補植。加意保護。鄉鎮公所按月
派員檢查。本府並按季派員抽查。

九、發展特產。推廣良種。本縣特產如桐木漆茶。梧藥材等項。馳名

志

外惟民眾對於種子選擇尚少改進嗣後由縣鄉苗圃培養優良種子
逐年推廣於土質氣候適宜之區并由農林場派員實地指導并鄉保甲
長切實督促。

十興辦水利：本縣大型水利工程除新塘夾塢沙地向家燕子等五鄉應
在本年興辦完成并連續整修爛泥冲水利外并調查可資興辦之
大型水利分年興修至小型水利如挖塘鑿井築堤開渠等各鄉保均
應保持已有成績并得視其實際需要每年發動勞動服務團整
灌溉100市畝之塘堤

(戊)工商及公私建築之管理

十一繼續辦理商業登記：本縣商業登記自四十年十一月即全部飭文縣

應飭遵行
商辦理推行以來毫無成績應由本府收回繼續辦理并預定本年十月夜

呈請令限
呈請令限
呈請令限
呈請令限

主事劉
主事劉
主事劉
主事劉

轉呈本府
轉呈本府
轉呈本府
轉呈本府

由一府核
由一府核
由一府核
由一府核

正式登記
正式登記
正式登記
正式登記

應切實管理新制製造廠商由縣政府統籌價發各鄉應用先就市場劃

一鄉村限二年分期分區完成其進度如附件五

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十本計劃自呈准

看府備查案之且施行。

恩施縣整理縣鄉道路分期進度表

廿六年
恩施縣政府制

期別起訖時間

作

進

度

備

考

第一期

廿六年七月起
至十月止

整修施宜人行道繼續完成
恩利公路土方工程人行道應拓寬
改直如規定限度

施宜人行道自向家莊至
鴉鵲雀場分別担任修築

恩利路土方工程在第一期
由其轄廿七鄉担任

第二期

廿七年二月起
至三月止

整修施鶴施奉間縣道及由縣城
經燕子石灣沙地至紅土山龍鳳橋
堡水至其至板橋由城區經其至
槐梓至大集等各鄉道

以國路基準并以植桐木漆
等經濟木為原則如土
質不宜者可另選木苗栽

每期實際工作時間應足
兩個月。

第三期

廿七年七月起
至十月止

繼續修理完成三分之二

第四期

廿八年一月起
至三月止

縣道全部修理完成

第五期

廿八年十月起
至十月止

普通修理鄉與鄉間人行道按
規定拓寬改平改直栽植樹木
加鋪石板或碎石各鄉應一次
完成

第六期

廿九年一月起
至三月止

修理鄉與保間保與保間道
路按規定拓寬改平改直栽植
樹木加鋪石板或碎石如縣鄉
道尚未完者應在本期完全
完竣報驗。

恩施縣民生工廠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為謀本縣公營事業改善經營增加生產使民生經濟日趨發揚特
依照經濟建設實施計劃第五條卯項之規定組織監察委員會
(以下簡稱監委會)

二、監委會設委員七人由縣政府就左列機關法團首長及地方紳耆中分
別聘任之。

一、參議會正副議長 二、縣政府縣長 三、縣黨部書記長 四、青
年團幹事長 五、縣商會理事長 六、地方紳耆二人

三、監委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以縣政府縣長及參議會議長
分別擔任之縣長為主任委員

四、監委會之職權如左：

1. 審核業務計劃事項

2. 監督執行業務事項

3. 建設改善經營事項

4. 審核交代事項

5. 審核營業賬目事項

6. 審核經費運用及收支事項

五、監委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的茶水費由民生工廠擔任之。

六、監委會每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本規程自提交縣政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恩施縣劃分度衡分期進度表

期別 起訖時間 工作進度 備考

第一期

此年八月月份起至
此年九月月份止

第一期製成新製度量衡
各七十五具由各鄉公所備作

第二期

此年九月月份起至
此年十月月份止

第二期製成新製度量衡
各七十五具由各鄉公所備作

第三期

此年十月月份起至
此年十一月月份止

第三期製成新製度量衡
各七十五具由各鄉公所備作

恩施縣全鄉劃分新製度量衡
安葬山石靈應廟未動地花被
寺前獨獨廟前未動地花被
大車枕牌見天邑靈廟等十六
鄉全鄉劃分

第一期製成新製度量衡
各七十五具由各鄉公所備作
第二期製成新製度量衡
各七十五具由各鄉公所備作
第三期製成新製度量衡
各七十五具由各鄉公所備作
各任戶使用。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日

建設廳

第一科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代電

事由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〇五五號字申臨代電奉悉除轉飭各鄉鎮切實分別實施外並參議會查照外謹電復祈鑒核恩施縣長張家訓成皓施訓建叩

7.12.13

37986

六十二十九

施訓建
字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廿六)省建二字第一四五七〇號申臨代電奉悉除轉飭各鄉鎮切實分別實施外並參議會查照外謹電復祈鑒核恩施縣長張家訓成皓施訓建叩

施并南參議會查照外謹電復祈鑒核恩施縣長張家訓成皓施訓建叩

閱
召
查

呈

十月十二日

第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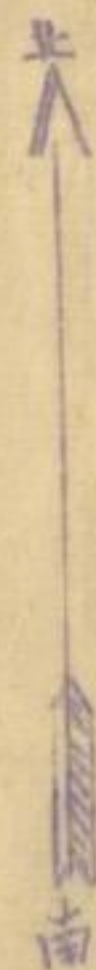
張家訓



許均化
華祥鑄

5612
省建字第一六四七九

恩施縣縣鄉道路分佈圖 36.6.



北



圖例				
縣界	縣城	鄉鎮所在地	村鎮	縣道
——	⊗	○	○	——
——	——	——	——	——
——	——	——	——	——
——	——	——	——	——